

受文者：各位會員

敬愛的會員：大家好，大家平安！

光興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新的一年到來之際，
衷心祝福全體會員 **2024 新年快樂！ 安康喜樂！**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更新後「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辦理醫院名單及衛生局文宣下載網址，請會員鼓勵符合資格民眾進行肺癌篩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2. 4. 高市衛健字第 112430740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期早期發現肺癌、早期治療，以提高存活率並降低死亡率。

(三)「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辦理醫院持續增加，最新服務醫院名單(陸續更新)可於國民健康署網頁(<https://gov.tw/ZUp>)及衛生局網頁(<https://pse.is/4gg64d>)查詢。請會員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高風險族群民眾踴躍受檢，意者逕洽肺癌篩檢醫院諮詢及預約排檢。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14.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95 號函辦理。

(二)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21670966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請逕至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閱(查詢路徑:首頁 <http://www.mohw.gov.tw>>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生產事故救濟專區)。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出版「2023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並將電子檔公開於網站，請各院所多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2434421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報告電子檔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醫事司>法人管理及醫事爭議調解>生產事故救濟專區>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或前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cp-5059-58136-106.html> 下載。

四、主旨：轉知112年12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將影響從事鑑定業務者，請會員知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13 號函辦理。

(二)112年12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於112年1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之修正與醫界較為相關，其修正內容對醫界影響分析如下：

1. 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將課予鑑定人出庭言詞說明之義務，此將增加鑑定人業務負擔。
2.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2項規定，要求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於鑑定前具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02條)，亦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3. 依上述二條文規定，鑑定之人和審查之人皆負有於書面具名和到庭說明之義務。因此對於醫師擔任鑑定之人和審查之人皆有所影響，敬請各位會員知悉為要。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業經

該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1706號令修正發布，有關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2.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57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結果及113

學年度 PGY1 訓練容額，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2.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04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號公告修正「醫療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並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2. 14.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98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公告含nifedipine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

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8日衛授食字第1121412087號公告發布，詳細內容可至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2. 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83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公告修訂含pioglitazone成分藥品之病人用藥須知相關事宜」業經衛福

部於112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854號公告發布，詳細內容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2. 14.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96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憶必佳膜衣錠 10 毫克(衛署藥輸

字第 024220 號)」等 1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敏特思膜衣錠 10 毫克(衛部藥輸字第 026996 號)等 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氯化鉍 TL-201 注射劑(衛署藥輸字第 R00069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87、1120001622、1120001640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02、1120001655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
網址：https://www.nhi.gov.tw/Bbs_tota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二、主旨：本會 113 年 **2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2/1 12:30-14:30	The Role of Canagliflozin in Diabetic kidney Disease Treatment	何俊緯主治醫師-博田國際醫院新陳代謝科	內科. 家醫科. 衛生局糖網	即日起至 113/1/29 止	台田藥廠
113/2/16 12:30-14:30	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於耳鼻喉之應用	蘇彥燁主治醫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2/6 止	
113/2/23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2/20 止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與國軍左營總醫院合辦「113 年長照感染管制基礎/進階專業課程研習班-高雄場」課程訊息，請各院所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一)課程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六)08:30-17:30
(二)課程地點：國軍左營總醫院 B1 講堂
(三)參加對象：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員。
2. (1)老人福利機構、(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3)一般護理之家、(4)精神護理之家、(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等長照機構服務人員。
3. 基層醫療院所臨床服務人員。
4. 各縣市社政或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人員。
5. 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四)報名方式：學會官網報名，網址 <https://stltcipc.org.tw/campaign/detail/95>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7 日 17:00 止 (人數額滿即停止報名)
(六)報名人數：限額 100 名，額滿截止
(七)課程費用：正式會員 2000 元，預備會員 2500 元
1. 含午餐、茶點、講義及課程證書
2. 本課程提供講義電子檔下載、不提供紙本講義
(八)繳費方式：報名後請一週內完成線上繳費。
(九)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十四、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長照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 學分網路課程」，授課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91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全國長照人員取得長照學分，特別規劃設計坊間較少開課之長照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 學分網路課程，藉以增強長照人員照顧智能，提昇對民眾的照顧服務品質，課程說明略以：
1. 參加對象：全國符合長照資格之長照人員
2. 授課網址：<http://tma.xms.tw>
3. 長照繼續教育學分：「消防安全」3 點、「緊急應變」3 點、「感染管控」2 點、「性別敏感度」2 點及「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2 點，共計 12 點
(三)簡章等相關訊息請逕至全聯會網站(<http://www.tma.tw>)查詢或電洽 02-27527286#123 陳小姐。

十五、主旨：再次轉知本會特聘高雄律師公會八位專業律師輪值，提供會員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迄今已經協助會員解決了數十件法律上的疑難問題，所有法服案件絕對保密，請會員多加利用。

- 說明：(一)本會免費提供會員法律諮詢服務，主要以會員的公共醫療事務為主，但會員如有私人的法律問題或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也歡迎會員向本會申請預約。
(二)本會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在設定次數內不須收費，會員必須親自出席，儘可能以單一事件為主訴求、醫療相關業務為主，一位會員一年不得超過三次申請，每次諮詢至少間隔四個月(如有特殊緊急狀況，由本會裁量前後申請之間隔時間)。
(三)法律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二下午(13:30~16:30)，地點為本會四樓會議室。每個案的諮詢時間 30 分鐘以內、每次接受預約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最晚於每週(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預約，填寫法服申請書並簡述諮詢事件，由本會依當週申請者人數及提交順序安排，若當週已滿，則依序順延。恕不接受電話諮詢。本會具有此事務所有安排的最終裁量權。
(五)法服申請書下載：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it_u72iSDr20DKhbrBPz5liV5vGkH95P/edit?usp=sharing&oid=110980316518470213938&rtpof=true&sd=true
(六)公會聯繫電子信箱：ksdoctor@ms31.hinet.net

理事長 朱光興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請各醫療院所所屬具職登醫事人員儘速完成流感疫苗接種及新冠 XBB 疫苗接種，以維護高風險族群健康及醫療職場安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3185800、11243891800 號函辦理。
- (二)112 年流感疫苗第一階段自 10 月 2 日起開打，依接種地統計至 11 月 30 日止，高雄市 4. 6 萬名執登醫事人員，2. 9 萬人完成接種，完成率約 63%，尚有 1. 7 萬名醫事人員尚未接種流感疫苗，請各醫療院所鼓勵所屬具職登醫事人員儘速接種流感疫苗，除可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也降低職場感染及群聚風險，共同維護醫療職場安全。
- (三)因應元旦及春節連假即將來臨，南來北往及出入境人流增加，呼吸道傳染病傳播風險提升，而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診所、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驗光所、藥局等單位之各類醫事人員因醫療工作環境關係，也屬流感、新冠肺炎等疾病的高感染風險族群，請具職登醫事人員也應儘速接種流感疫苗，以降低職場感染及群聚風險，並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另流感疫苗也可與新冠 XBB 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提供多重保護力。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勞動部通知，醫療機構如有調動護理師工作之必要時，應依

- 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辦理，請各院所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護理人員職場權益，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2 月 21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244019700 號函辦理。
- (二)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已就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應遵循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除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外，並應就下列所示原則綜合考量，而不得有權利濫用之情事：
1. 須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即雇主調動之目的應具備正當性，不得藉此惡意逼迫勞工離職或規避相關法律義務等。
 2.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即雇主提供調動後工作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相較於原約定內容不可有不利之變更，例如被調動之勞工雖因部門間工作性質、職務內容不同，而有部分獎金、津貼有所差異，雇主仍須考量勞工過去工作資歷，提供相應職級之工資持過，避免前後工資有太大差距。
 3.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即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時，應先評估調動後工作所需體能負荷及技術類別，是否為該勞工目前能力範圍所能勝任，若該勞工之體能或技術確實有所不足，雇主於調動前應提供相關輔助措施或教育訓練，使其得以勝任調動後之工作。
 4.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即勞工調動後若因工作地點變更，而有增加相當之通勤時間、距離及支付相應通勤費用等情形，雇主須審酌個別勞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例如發給交通費用相關補貼、住宿費用或安排交通車等。
 5. 須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等原則：即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時，尚須考量對其家庭生活所造成之影響程度，是否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而非謂提供必要協助即可調動工作。
- (三)醫療機構於調動護理人員時，因各科室運用專業醫療儀器設備或有不同，所需具備專業技術亦可能不同，如需使護理人員跨科調動，應先評估其有無具備該科室所需具備之知識、技術，倘若該員無從事該科室之相關經驗及技術，應先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發生勞資爭議及未來因而產生醫療糾紛。
- (四)另尚有護理人員與醫療機構因調動工作發生勞資爭議，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規定，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政府提出調解申請，以保障其權益，亦得依勞動事件法規定向雇主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並得依該法第 50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由法官裁定雇主應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三、主旨：轉知有關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經行政

- 院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21043912 號令，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2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206374900 號函辦理。
- (二)請各醫療機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另尚基層醫療機構遇有醫療爭議、醫療事故時，公會將提供諮詢管道、適時協助辦理溝通、關懷、調解及醫療事故通報等相關事宜。

四、主旨：轉知有關 113 年各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

病原體分讓事宜，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2.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42989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112 年 12 月 26 日疾管檢字第 1121301175 號函、「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2 及第 19 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旨揭分讓事宜業經疾管署生物安全會審核通過，有效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疾管署第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檢驗/第二級危險群(RG2)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項下下載。
- (五)另請依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病原體包裝及運送事宜，如有疑義，可洽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電話：02-26531335 或 02-27850513#805)。

五、主旨：轉知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2 月 7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243421500 號函辦理。
- (二)機構辦理 112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限(113 年 1 月 31 日)將屆，食藥署將於今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於該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稱 CDMIS)公布申報提醒訊息。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機構使用網路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 2 個月內建檔完成。
- (四)另本申報通知將放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最新消息，以及該署 CDMIS 系統公佈欄。

六、主旨：轉知有關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請各院所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2. 11. 高市衛健字第 11243507900 號函辦理。
- (二)鑑於人口快速高齡化，失能及失智長者增加，造成國內長照體系沉重負擔，為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國民健康署規劃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工作，招募醫事機構提供評估服務，及強化各縣市之宣導與服務量能，爰 113 年補助縣市衛生局廣續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有意申請之機構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填妥申請書先傳真 7224984，傳真後請電話 7134000 #5213 吳小姐、5214 蔡小姐確認是否收到，正本核章後免備文郵寄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吳宛璇或蔡昏桂小姐收(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經國健署審核通過及接受教育訓練後，方能開始執行評估。
- (四)有關本計畫「申請書」、「醫事機構申辦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須知」及「服務人員資格規定」等相關電子表單請逕自衛生局網頁/活動訊息下載(網址：<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計畫問題請洽 07-7134000*5213 吳小姐、5214 蔡小姐。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12 年 12 月修訂版)」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請各院所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 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436580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訂版係整併「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集會活動之流感群聚防治指引」相關內容，並更新個案病例分類及死因相關性研判機制、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之上呼吸道感染通報條件及各權責單位分工事項等相關文字說明。
- (三)有關旨揭工作手冊，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參考應用。另疾管署將視實際防疫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各院所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八、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可提供「你應該予人疼予人愛」音樂及音樂錄影帶作品進行播放，請各院所踴躍申請，向民眾宣導器官捐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243571700 號函辦理。

(二)蘇明淵先生曾於民國 109 年獲頒金曲獎最佳台語男歌手獎，其所創作之「你應該予人疼予人愛」為器官捐贈真實故事改編而成，可引發民眾對於器官捐贈之關注，於相關管道或活動中播放，有助於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廣。

(三)旨揭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10 日已獲得詞曲作者蘇明淵先生、影片男主角邱昊奇先生及影片女主角蘇子芸小姐授權於各醫療機構播放本作品，由於各界反應甚佳，繼續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提供各醫療機構於相關推廣活動、教育訓練課程及網路媒體進行旨揭音樂及影片之播放。

(四)若院所有意進行播放，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填寫申請表(網址：<https://forms.gle/XnkG3jJdN8wsJj9SA>)，或填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旨揭中心承辦人「方冠雅(torsc@mail.torsc.org.tw、傳真 02-23582089、電話 0800-888067 轉 214)」，俾利彙辦。

九、主旨：轉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影像 shoot 健康影音徵件活動」得獎影片線上連結，提供基層診所照護應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 月 2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2444093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得獎影片共 9 支，為提升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個案照護品質，請各基層診所及所屬會員知悉利用。

(三)檢附影片網址如下：<https://reurl.cc/orzadQ>。

十、主旨：轉知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製作「疫起-護您健康」系列衛教文宣，請各院所協助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3855600 號函辦理。

(二)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暨感染管制室共同合作製作『肺炎黴漿菌感染症』之衛教指導海報，以協助第一線醫護人員衛教之用。

(三)衛教主題：肺炎黴漿菌感染症(*Mycoplasma pneumoniae*)，為響應環保，故以電子檔形式供單位自行下載列印，列印最佳尺寸：A3。

(四)衛教文宣檔案請至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官網>防疫專區>護理指導，下載網址：<https://www.nurse.org.tw/publicUI/B/B10901.aspx?arg=8DBFB226BEAC98705>

十一、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高風險共病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流程圖」及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請各醫療院所加入成為「LTBI 治療指定醫療院所」，降低慢性腹膜或血液透析、糖尿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結核病發病風險，以及維護相關醫療人員健康，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8.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78 號函辦理。

(二)針對有意願共同執行結核病防治之醫療院所，可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成為 LTBI 院所，各縣市衛生局聯繫窗口資訊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衛生局除分配公費 IGRA 採血管之外，亦將安排 LTBI 檢驗陽性治療個案之都治服務等作業，以使個案順利完成治療，達到預防結核病發病之目的。

(三)若欲進一步瞭解 LTBI 檢驗及治療相關內容，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治療照護/潛伏結核感染專區>)項下查閱。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調整「健保卡資料格式2.0作業說明」上線作業流程及上線後暫緩「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事宜，並放寬獎勵認定，詳如說明，請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 12. 25.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01 號函辦理。
- (二) 現行健保卡2.0上線作業流程如下：
1. 符合改版資格(H1)：為避免影響健保署規範健保卡資料上傳率需 $\geq 90\%$ ，「健保卡2.0預檢比對健保卡1.0統計」須為近7日就醫資料上傳比對100%(四捨五入)。
 2. 採申請制(H2、H3)：符合上述(H1)條件後，須由院所申請「IC-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試辦計畫(H2)(下稱試辦計畫)，核定同意後，方正式改版「健保卡2.0」。
- (三) 為簡化健保卡2.0上線作業流程，爰調整上述現行流程，當符合改版資格(H1)，得省略「申請試辦計畫(H2)」步驟，直接改版(得不採申請制)，亦可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調整後改版流程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四) 為減少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線後，可能導致每月輔導統計指標不符疑慮，爰健保卡2.0上線後六個月內(上線當月及次月起6個月)，暫緩執行每月「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暫緩期間以112年12月份上線為例，上線當月(112年12月)及次月起6個月(113年1月至6月)。
- (五) 考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基層單位資訊廠商服務家數眾多，除上述得省略步驟外，另增加放寬符合上述獎勵認定如下：至112年12月31日(含)前，有上傳健保卡2.0預檢成功(任一)且申請試辦計畫(H2)，並於113年1月31日(含)前完成健保卡2.0改版作業(H1及H)亦符旨揭獎勵。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其繼續教育積分之原住民族、多元族群之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計算方式案，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 12.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10 號函辦理。
- (二)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另本辦法第21之1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其第9條第3項繼續課程之認定，113年6月2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2點；113年6月3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1點，先予敘明。
- (三) 長照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應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6年之期間內，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即認證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間始能提供長照服務，請各長照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所轄長照人員落實法遵，並如期更新認證，以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其工作權益。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 12. 15.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97 號函辦理。
- (二)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訊息」項下。
- (三) 本次修正部分條文勘誤表，重點略以：
1. 附表名稱：設置「標」準表修改為設置「基」準表。
 2. 第五條附表三的項目三、(五)安全設備：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7.3.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名稱修正。
 3. 第八條附表六的項目三、(五)戒護(防護)人力：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12.2.15修正公布全文，爰配合修正條次。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生產事故事件通報」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06 號函辦理。
(二)有關生產事故事件通報業務，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請依法及生產事故通報相關作業說明進行通報。(請逕至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如逾期未通報者，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並自112年12月1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25.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25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方案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又檢驗(查)上傳格式及影像上傳格式至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下稱即時查詢方案)」，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2.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52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治療複雜性不整脈消融導管」修正名稱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48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572D 號函知，廢止原 108 年 5 月 8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020 號公告「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訂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164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修訂內容摘述如下：
1. 放寬矯正計畫疥瘡口服藥給付規定：增加文字「(九)承作院所或院所團隊於矯正機關內開立疥瘡口服藥物 Ivermectin(如 Stromectol)不限使用鏡檢確認診斷，惟須檢附照片備查」。
2. 配合東部地區矯正機關調整及改制，調整論次計酬名單：
(1)修正相關之矯正機關名稱，包含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一覽表、論次計酬矯正機關名單等文字。
(2)臺東戒治所(同址原為臺東監獄)得申報論次費用。
(三)餘酌修文字。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有關交通部委製之「兒童交通安全多重宇宙」系列影片，請兒科醫院協助運用推廣，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2. 14. 高市衛健字第 11243479700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為維護兒童交通安全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至家庭教育，從家長的角度製作 6 支兒童常見的交通情境系列短片，已上架於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之影片專區(<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並於 112 年 12 月上旬上架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二、主旨：轉知核能安全委員會修正發布施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2.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1581 號函辦理。

(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業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以核綜字第 112001851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刊載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https://www.nusc.gov.tw/>)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綜合規劃，請自行下載參考。

理事長 朱 光 興